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1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60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	7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280号）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迅速圆满完成紧急支援澳门救灾物资工作的情况通报（粤府函〔2017〕281号）	32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10号）	3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17〕11号）	4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核发车辆通行费及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12号）	45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的管理办法（试行）（粤经信规字〔2017〕8号）	47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小包装食盐分类经营的管理办法（试行）（粤经信规字〔2017〕9号）	49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粤水规范字〔2017〕2 号） 52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

（粤水规范字〔2017〕2 号） 56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废止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水利资金使用监管 5 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17〕3 号） 63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的通知

（粤林〔2017〕135 号） 64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法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 67

【政策解读】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法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的公告》解读 7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 服务项目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7〕6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我省已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老年人照顾服务呈现出需求大、多样化等新特点，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意义重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配合，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基本依据，以满足老年人迫切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确保取得实效。省有关部门要按照《意见》明确的重点任务及分工安排，结合国家部委具体工作部署，逐项制订我省的实施办法或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进度要求和配套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目标任务，加大统筹推进力度，确保《意见》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省有关部门出台的配套政策措施要及时报省民政厅备案。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情况，省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 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

国办发〔2017〕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大力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提升老年人的获

得感和幸福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是实现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和谐的实际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从我国国情出发，立足老年人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二）基本原则。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发挥党委和政府统筹规划、示范引领、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坚持社会参与、全民行动，注重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专业化、多元化照顾服务。

突出重点，适度普惠。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细化照顾服务项目，合理确定照顾服务的对象、内容和标准，兼顾不同年龄特点，重点关注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引导和推动各地结合实际，积极稳妥地开展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坚持量力而行、稳步推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为逐步扩大照顾服务范围积累经验。

政策衔接，强化服务。注重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政策制度有效衔接，统筹各类服务资源，形成保障合力，让老年人享受更多优质、便捷、公平、安全的优先优惠服务。

城乡统筹，和谐共融。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配置力度，提高农村老年人照顾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强化照顾服务过程中的代际支持，营造互尊互爱互助的良好氛围，增进社会和谐。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并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

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二）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鼓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优惠服务。大力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并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相关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

（三）除极少数超大城市需按政策落户外，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四）推进老年宜居社区、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提倡在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中，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加强社区、家庭的适老化设施改造，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住宅加装电梯等。

（五）深化敬老月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每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发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的优势，开展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活动。

（六）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

（七）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

（八）进一步推动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度放宽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和受案范围。

（九）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为老年人提供优惠和便利，鼓励公路、铁路、民航等公共交通工具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十）综合考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出行需求，有条件的公共交通场所、站点和公共交通工具要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服务标志，开辟候乘专区或专座，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十一）鼓励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十二）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十三）加大推进医养结合力度，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逐步

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业务合作机制，倡导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医院为社区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建立巡诊制度。

（十四）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切实保障失能人员特别是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十五）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工作，2017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老年人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十六）鼓励相关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每年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一定学时的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

（十七）鼓励制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引导公民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老年人责任。倡导制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支持政策，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

（十八）推动具有相关学科的院校开发老年教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及教育服务。支持兴办老年电视（互联网）大学，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鼓励社会教育机构为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服务。

（十九）老年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学费。提倡乡镇（街道）、城乡社区落实老年人学习场所，提供适合老年人的学习资源。

（二十）支持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等活动，鼓励和支持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因地制宜配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器材。引导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开设老年阅览区域，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议事日程和民心工程，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认识到位、部署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

（二）健全保障机制。县级以上政府要把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以结对帮扶、设立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捐赠等多种形式参与和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依据相关规定，通过市场化方式，把适合的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担。督促

指导照顾服务提供方制定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推动公共服务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照顾服务。各级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积极开展敬老养老助老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在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健全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妥善解决照顾服务过程中老年人反映的问题。强化问责机制，对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6 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 www.gd.gov.cn 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 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7〕6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教育厅

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29 日

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 与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精神，深化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加强医学人才培养，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突破，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得到完善，以“5+3”（5 年临床医学本科教育+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 3 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3+2”（3 年临床医学专科教育+2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全省医学教育的规模和结构进一步优化，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人才培养得到加强，公共卫生、药学、护理、康复、医学技术等人才培养协调发展，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对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到 2030 年，建成我国南方重要的医学教育高地，标准化、规范化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健全，医学人才队伍满足我省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需求，更好地服务健康广东和卫生强省建设。

二、加快构建标准化、规范化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一）深化院校医学教育改革。夯实 5 年制临床医学、中医学教育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医德培养和医学职业素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人文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结合，引导医学生将预防疾病、解除病痛和维护群众健康权益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统筹优化通识教育、基础教育、专业教育，推动基础与临床融合、临床与预防融合，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规范临床实习管理，提升医学生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探索开展基于器官/系统的整合式教学和基于问题的小组讨论式教学。推进医学教学改革，实施广东省卓越医生培养计划，推进信

息技术与医学教育融合，探索虚拟现实技术在医学教育中的应用，建设一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积极推进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构建现代卫生职业教育体系，坚持工学结合，规范和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健全教学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促进教育教学内容与临床技术技能同步更新。鼓励医学院校创新医学人才培养体制，医学类专业学生在招生时就明确到各个临床医学院，从入学报到、职业规划、人才培养均由临床医学院负责牵头实施，落实临床医学院的培养责任。

深化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考试招生要加强临床医学职业素质和临床能力考查；统筹优化临床培养培训内容和时间，促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临床科研思维和分析运用能力培养，学位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深化“5+3”一体化医学人才培养，积极探索基础宽厚、临床综合能力强的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和支撑机制。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在医学院校建立教师发展示范中心，加强导师、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新任教师（含临床教师）逐步实施岗前培训制度。鼓励附属医院建立以医学专家、教学名师为核心的教学平台和教师团队。鼓励附属医院实行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晋升与卫生技术人员系列职称接轨制度。制订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带教教师标准，由省教育厅组织高校实施带教教师的培训。

（三）加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制订完善各类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和准入制度，下放临床教学基地认定审核和复评的评审权，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临床教学基地实施动态管理。依托高校附属医院建设一批省级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在本专科学子临床实践教学、研究生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临床带教师资培训等方面发挥示范辐射作用。高校要把附属医院教学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明确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将教学作为附属医院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高校附属医院要把医学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工作，处理好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关系，健全教学组织机构，加大教学投入，结合人才培养的需求优化临床科室设置，加强临床学科建设，落实教育教学任务，完善教学激励机制，鼓励医生投入临床教学工作。

（四）建立完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落实并加快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健全临床带教激励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严格培训过程管理和结业考核，

持续加强培训质量建设，按国家规定和部署发放全国统一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保障住院医师培训期间待遇，积极扩大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培训规模。探索建立培训招收计划与临床岗位需求紧密衔接的匹配机制，增补建设一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协同基地。完善培训网络，2020 年前基本满足行业需求和人才培养需要。加大投入、加快建设，提升附属医院临床教学水平，将符合条件的附属医院优先纳入培训基地。稳妥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不断提高临床医师专科诊疗水平，探索和完善待遇保障、质量控制、使用激励等相关政策。探索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一批临床医学专业基础扎实、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人才。积极探索和完善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取得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和博士专业学位的办法。调整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年限以及考核要求等规定，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

（五）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强化全员继续医学教育，健全终身教育学习体系。将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医疗卫生人员岗位聘用和定期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以基层为重点，以提高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网络，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活动。把基层医疗卫生类、中医药类专业技术人员培养纳入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急需紧缺人才项目、岗位培训项目。通过开展上述项目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知识更新水平。每年定期发布卫生、中医卫生、中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明确学习内容和方式，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责任，抓好培训工作落实。

（六）强化医学教育质量评估。加强新设医学专业审核评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医学专业认证评估以及医学类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第三方评估。将人才培养作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医师和护士资格考试通过率、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专业认证结果等逐步予以公布，并作为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预警和退出机制，对高校和承担培训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动态管理，质量评估与专业认证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后不达标者取消招生（收）资格。

三、深化医教协同，全面优化人才培养结构

（七）强化医学教育统筹管理。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要进一步加强

我省医学教育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成立省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为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支持行业学（协）会参与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规划、标准制修订、考核评估等工作，相关公共服务逐步交由社会组织承担。积极争取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我省共建若干医学院校和中医药院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提升共建院校办学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区域和全国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

（八）建立健全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要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坚持按需招生、以用定招，探索建立招生、人才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统筹全省卫生与健康事业各类医学人才需求，制订卫生与健康人才培养规划，加强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助产、康复、心理健康等紧缺人才培养。制订服务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人才培养的引导性专业目录，推动医学院校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要定期制定和发布人才需求规划。省教育厅及医学院校要根据人才需求及医学教育资源状况，合理确定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及结构，合理控制单点招生规模，适当增加部属院校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

（九）促进医学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医学院校分类发展，研究型医学院校应瞄准世界生物医学科技和医学教育前沿，建设一批具有广东特色、全国领先的学科和科研平台，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及医学教育师资人才，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应用型医学院校应瞄准区域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培养应用型医学卫生人才，服务好全省卫生与健康事业；中职学校逐步缩减、停止医学类专业招生，转向服务乡村医生能力提升。粤东西北地区各有关市要加大对医学院校的建设扶持力度，提升人才培养水平。

（十）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通过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培训等多种途径，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医学院校探索建立全科医学学院，构建以全科医生岗位胜任能力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订单定向医学生教育培养政策，探索按照考生户籍以县为单位定向招生的办法和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机制，将本科毕业生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毕业生全部纳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根据需求适度扩大培养规模。严格履约管理，及时落实就业岗位和薪酬待遇，推动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实行“县招县管镇用”政策。对在岗基层卫生人员（含乡村医生）加强全科医学、中医学基本知识技能和适宜技术培训。

(十一) 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分类推进中医药教育改革,促进中医药院校教育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的中医药学科专业体系,推进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等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试办中医药健康服务学院,设立中医养生、中医康复、健康管理等专业,加大应用型中医药健康服务专门人才培养。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构建完善国医大师、名中医药专家、基层传承工作室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师承导师、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落实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实施省名中医师承项目,推进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加快推进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大与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和地区以及高等学校之间的中医药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推进能够满足中医药“一带一路”建设、中医药服务贸易、中医药国际化等需要的中医药外向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开展中西医结合教育改革,建立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攻读中医专业学位,鼓励西医离职学习中医。鼓励扶持民族地区和高等院校开办民族医药相关专业,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开展民族医药研究生教育。

(十二) 深化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综合性大学要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完善大学、医学院(部)、附属医院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医学教育的完整性。加强对医学教育的组织领导,在现有领导职数限额内,逐步实现配备有医学专业背景的副校长分管医学教育或兼任医学院(部)院长(主任),有条件的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由党委副书记兼任医学院(部)书记。实化医学院(部)职能,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强化对医学教育的统筹管理,承担医学相关院系和附属医院教学、科研、人事、学生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国际交流等职能。

四、完善人才使用激励政策,提升卫生行业职业吸引力

(十三) 探索建立更加完善的薪酬制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合理体现医务人员专业技术劳务价值,加快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特别是全科、儿科、精神科、公共卫生等紧缺专业。做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制定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深化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可自主调整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加大奖励性绩效工资占比。督促各地级以上市医院加快完善内部考核制度,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

(十四) 完善医疗卫生人才职称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人才评价机

制，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建立符合基层实际的医疗卫生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开展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对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实行单独评审，在基层单独设置全科医生专业评审，分层分类制定评审标准，创新评审方式，重点考核职业素养、临床能力和实践经验，取消论文和课题的限制性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且有岗位空缺的，可聘用到相应等级岗位。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十五）创新人才使用机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工作特点，分层分类完善临床、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医学技术等各类专业人才准入和评价标准。创新人才使用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可由医院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公开招聘。基层卫生计生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和全科等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考察聘用。2017 年至 2019 年，在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全科医生特岗，省财政按照每个岗位每年 6 万元的标准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特岗全科医生安排补助资金。

五、保障措施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教育、卫生计生、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中医药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医学教育宏观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医学教育改革发展，共同研究协商重大政策与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所属医学院校的建设，理顺医学院校的管理体制，保障医学院校良性运转。医学院校应优化校级领导分工，完善管理体制，确保有效调动附属医院资源用于医学生培养。

（十七）保障经费投入。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及专业拨款系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探索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机制，加大继续医学教育投入，合理确定医学门类专业学费标准，完善对贫困家庭医学生的资助政策。改革探索以培养质量、绩效评价为导向的经费拨款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地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落实投入责任，加大投入力度。

（十八）加强监测督导。建立健全追踪监测机制，制订部门分工方案和追踪监测

方案，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评估。省教育督导部门应加大对地市政府履行教育责任的督导力度，对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医学院校要建立对附属医院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对附属医院的教学投入、教学规范等方面进行考核，落实附属医院承担医学生临床教学、履行医学人才培养的基本任务和职责，保障医学临床教学的质量。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7〕28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2 省指挥部办公室

2.3 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4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3.1.1 监测

3.1.2 预警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3.2.2 响应启动

3.2.3 现场处置

3.2.4 响应措施

3.2.5 社会动员

3.2.6 应急终止

3.3 后期处置

3.3.1 损害评估

3.3.2 事件调查

3.3.3 善后处置

3.4 信息发布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交通保障

4.5 通信保障

4.6 技术保障

4.7 保险制度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7 附件

7.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7.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7.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7.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7.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7.2 省指挥部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7.2.1 污染处置组

7.2.2 专家咨询组

7.2.3 应急监测组

7.2.4 医学救援组

7.2.5 应急保障组

7.2.6 新闻宣传组

7.2.7 社会稳定组

7.2.8 综合协调组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赤潮灾害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以及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及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发生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省长。

副总指挥：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监察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铁投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广东保监局，省地震局、气象局，广东海事局，广铁集团公司，省武警总队等单位负责人。

（1）省委宣传部：负责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2）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全省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做好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的调拨供应工作；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必要时，依法定程序采取价格应急干预措施。

（3）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省级医药储备应急调度，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

（4）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管理；指挥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现场救援工作；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5）省监察厅：负责参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查明事件涉及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 省民政厅：负责指导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管理；储备基本生活物资；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受灾群众生活救济；协助灾后恢复重建。

(7) 省司法厅：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纳入公民普法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

(8) 省财政厅：负责保障省级负责的应急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9)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牵头协调重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组织实施重大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全省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工作。

(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地方编制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1)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协调应急人员及物资设备的应急运输工作，保障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及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参与因公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2) 省水利厅：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市、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13) 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进行评估，开展农业生态修复。

(14) 省林业厅：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

(15) 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参与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海洋污染应急处置；海洋环境污染应急调查和监测；重特大渔业突发事件调查和监测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渔业资源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

(16) 省商务厅：承担重要生产资料流通、重要消费品的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有关工作。

(17)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1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配合省委宣传部组织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宣传任务，指导、协调我省新闻媒体机构，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安全教育；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涉突发环境事件舆情分析研判，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

(19) 省质监局：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20)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依法指导、监督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1)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中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品械安全工作。

(22) 省铁投集团：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所辖铁路、城际轨道交通运输保障；因突发环境事件损毁所辖铁路、城际轨道交通和有关设备的修复管理。

(23) 民航中南管理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航空运输保障。

(24) 广东保监局：负责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保险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依法监督保险公司提高与事件相关的理赔效率。

(25) 省地震局：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通报。

(26) 省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7) 广东海事局：负责辖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28) 广铁集团公司：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铁路运输保障。

(29) 省武警总队：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省指挥部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工作组通常分为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综合协调组等。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2.2 省指挥部办公室

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环境保护厅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全省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报和预警，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报告省指挥部；根据省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

工作。省有关单位进行指导。

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或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需要省级协调处置的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省环境保护厅提出。

鼓励相邻、相近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2.4 专家组

省环境保护部门成立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3.1.1 监测

省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对省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相关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预警预防、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工作。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和企业污染排放环境监察，并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开展分析研判。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计生、安全监管、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3.1.2 预警

3.1.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分别对应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1.2.2 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

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1.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的。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部署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1.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要及时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

事件发生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按照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向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

- (1)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省内突发环境事件；

- (4) 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省内突发环境事件；
- (5) 省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2.2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要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 Ⅰ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省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省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涉及跨省行政区域、超出省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由国务院负责处置的，报请国务院启动应急响应。

(2) Ⅱ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省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省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3) 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地地级以上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 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

足或响应过度。

3.2.3 现场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环境应急监测、危险源监控、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疏散群众，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和分配。

3.2.4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地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3.2.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3.2.4.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3.2.4.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3.2.4.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2.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3.2.4.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2.5 社会动员

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6 应急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后期处置

3.3.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

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3.3.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3.3.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3.4 信息发布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地依托公安消防队伍或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省、市、县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处置。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建立完善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4.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省经济和信息化、民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需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4.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输保障。

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4.5 通信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4.6 技术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4.7 保险制度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6.2 本预案由省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6.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2 年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办〔2012〕97 号）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7.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7.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

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7.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7.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7.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7.2 省指挥部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省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7.2.1 污染处置组

(1) 组成：由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省安全监管局，广东海事局，省武警总队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及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7.2.2 专家咨询组

(1) 组成：由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核与辐射、环境评估、防化、气象、生物、水利水文、船舶污染、损害索赔等领域专家参与。

(2) 主要职责：负责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研判环境污染事故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7.2.3 应急监测组

(1) 组成：由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省气象局、广东海事局，省武警总队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7.2.4 医学救援组

(1) 组成：由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环境保护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7.2.5 应急保障组

(1) 组成：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铁投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广铁集团公司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公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7.2.6 新闻宣传组

(1) 组成：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2.7 社会稳定组

(1) 组成：由省公安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2.8 综合协调组

(1) 组成：由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各部门环境应急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迅速圆满完成紧急 支援澳门救灾物资工作的情况通报

粤府函〔2017〕28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7 年 8 月下旬，受今年第 13 号强台风“天鸽”、第 14 号台风“帕卡”影响，澳门特别行政区遭受了 53 年来最强台风侵袭。应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请求，省委、省政府遵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立即启动粤澳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并专门要求以澳门同胞生命财产和民生安全就是我们自己生命财产和民生安全的态度，急澳门同胞之所急，迅速组织开展支援澳门救灾物资工作。省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迅速制定方案、组织实施，协助省领导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受领任务的各有关地市和单位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紧急行动，克服重重困难，多方筹措物资。我省在最短的时间内圆满完成了紧急支援澳门救灾物资工作任务，包括大中型救灾装备以及各类生活用品在内的一批批应急物资经珠海顺利转运至澳门，赢得了澳门特区政府的高度赞扬和澳门同胞的广泛赞誉。

我省此次迅速圆满完成紧急支援澳门救灾物资工作，体现了全省上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的良好风貌，体现了“四个意识”在广东全省上下深入人心、化为行动，体现了广东人民对澳门同胞的深情厚意，体现了受领任务的各有关地市和单位攻坚克难、不折不扣地完成省委、省政府紧急工作部署的优良作风。现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地市、单位通报表扬如下：

佛山市政府、东莞市政府凌晨接到任务后，当日拂晓即完成物资筹措任务并于当天将物资运抵指定的珠海市转运地点；省公安厅、省公安消防总队晚上接到任务后，当晚紧急调派 20 辆消防水罐车，次日上午第一时间交付澳门方面救灾急用；省卫生计生委、广东广播电视台、南方电网、广州供电局等单位均第一时间紧急筹措有关专业物资；省商务厅、省南粤集团积极落实部分救灾物资货源；省公安厅、省交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集团、岐关车路有限公司迅速组织保障交通运输；省港澳办积极协助联系澳门方面共同确保联络顺畅；省口岸办、珠海市政府、珠海口岸局、拱北海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等口岸联

检部门快速办理通关手续；省民政厅、财政厅、审计厅按照工作职责，积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以上地市和单位，省人民政府特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各地、各单位以通报表扬的地市和单位为榜样，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统领工作全局，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继续增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执行力，继续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勇于面对严峻考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推动全省各项事业全面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5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 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7〕10号

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决策部署，提升市、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管理和服

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取消、下放和委托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下放和委托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以清单形式公布，同步公布保留在省管理的审批事项清单（详见附表1、2）。保留审批事项清单之外的项目，我委一律不再审批。

二、对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严禁拆分、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条目变相审批，不得以事前备案、实质性备案的形式给企业或群众设置障碍。对公布下放的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相关法律责任一并由承接部门承担。承接部门要把下放事项纳入部门权责清单对外公布；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做好衔接工作，防止管理脱节。

对委托管理的事项，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承接部门严格按照委托协议以我委的名义对外实施。承接部门以自身名义或者超出委托权限范围实施委托事项，法律后果由承接部门承担。

三、下放和委托管理的投资审批事项，国家和省有规划、计划要求的，承接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划、计划实施。未纳入规划、计划或者不符合规划、计划要求的，一律不得实施审批。下放和委托管理的价格（收费）审批事项，国家和省对定价范围、价格幅度、收费性质等有专门规定的，承接部门遵照执行。

四、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网上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取消、下放和委托管理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对委托管理的审批事项，承接市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办理完结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书面报告审批结果。对下放、委托管理的审批事项，我委将适时开展专项检查，依法处理违规审批、越权审批等行为，必要时“叫停”审批。对接不住、管不好的下放、委托管理事项，我委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收回管理权限。

五、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投资管理领域此前我委已受理未办结的审批事项，属于本通知中取消事项的，停止审批；属于本通知中下放、委托管理事项的，继续完成办理。国家和省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作出新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价格管理领域属于本通知中取消、下放事项的，待修订《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后正式执行，其中，《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以下简称“241 号令”）明确下放的事项，按照 241 号令规定执行。

附表：1. 取消、下放和委托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 保留和部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1

取消、下放和委托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74 项，其中：取消 25 项、全部下放 20 项，部分下放、委托管理 27 项，随相应项目管理权限变化同步取消、下放 2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放权方式
一、取消事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区域公共交通项目	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2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区域排水管网项目	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3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区域环卫设施项目	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4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污水处理项目	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5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加气站（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6	行政许可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取消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7	行政许可	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目录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取消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8	其他	强制性培训（法律、法规、规章有明文规定，或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举办的强制性培训班）收费	取消收费项目。
9	其他	高校毕业生就业中介服务收费	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10	其他	执业药师、驻店药师注册服务收费	取消收费项目。
11	其他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收费	取消收费项目。
12	其他	非营利性民办高中收费	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13	其他	产权交易服务（企业产权买卖交易服务）收费	取消收费项目或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放权方式
14	其他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取消收费项目或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15	其他	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	取消收费项目或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16	其他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	取消收费项目或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17	其他	排污权有偿交易服务费	取消收费项目或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18	其他	碳排放权交易手续费	取消收费项目或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19	其他	《广东省收费许可证》（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核发	停止核发。
20	其他	省内地方国企全资、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 50% 股权铁路传统旅客列车硬座、软座、硬卧、软卧以及高铁动车组一、二等座票价率	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21	其他	道路客运运价率、燃油附加费	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22	其他	汽车客运站收费	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23	其他	排污权交易基准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24	其他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	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25	其他	琼州海峡港口服务费	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二、全部下放事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区域性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区域性医疗垃圾处理项目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库容低于 10 亿立方米且涉及移民少于 1 万人的水库项目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4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5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省内低于千吨级航电枢纽项目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放权方式
6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7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8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9	行政许可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查。
10	其他	市、县政府出资建设项目	下放出资市、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11	其他	省投市建项目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12	其他	仅在本市范围适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审核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核。
13	其他	律师服务（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代理）收费标准	授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14	其他	林业中介服务（伐区作业设计、木材检验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15	其他	民办义务教育收费	授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管理（包括是否实行定价管理或具体收费标准）。
16	其他	省管省属和纳入省级规划的区域性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17	其他	中央、部队、武警、省属在穗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授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制定。
18	其他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装机服务费、IC 卡补卡工本费收费标准	授权地级以上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19	其他	集成电路卡补卡工本费收费标准	授权地级以上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20	其他	农村客运运价率	授权地级以上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放权方式
三、部分下放、委托管理事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	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深圳市的项目，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已具备核准权）。
3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市域内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4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市域内中小型主题公园项目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5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6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7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8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9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石化项目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放权方式
10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 (PX) 项目	深圳市的项目, 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 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	深圳市的项目, 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 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2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	深圳市的项目, 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 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3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黄金采选矿项目	深圳市的项目, 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 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4	行政许可	汽车整车、专用车、发动机项目 (由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除外)	深圳市的项目, 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 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5	行政许可	6 吨/9 座及以下通用飞机和 3 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	深圳市的项目, 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 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6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	深圳市的项目, 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 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7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深圳市的项目, 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 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8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变性燃料乙醇项目	深圳市的项目, 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 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放权方式
19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0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电网工程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的交流电网项目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原址扩建项目）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2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3	其他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授权广州市、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其辖区内价格。
24	其他	市属、县属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及其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	授权广州市、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其辖区内收费标准。
25	其他	市域范围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新增项目和特需项目的立项审批	授权广州市、深圳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其辖区内项目。
26	其他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	委托广州市、深圳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其辖区范围内的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
27	其他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委托广州市、深圳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其辖区范围内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四、取消或下放事项（按项目具体情况）			
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项目	随内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取消、下放一并取消、下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放权方式
2	行政许可	部分投资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随项目核准权限取消、下放一并取消、下放。

附表 2

保留和部分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66 项，其中：全部保留 45 项，部分保留 21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一、全部保留事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跨地级以上市的供水项目
2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跨地级以上市（不跨省）河流上建设的库容低于 10 亿立方米且涉及移民少于 1 万人的水库项目
3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涉及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
4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一次炼油项目
5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高速公路网项目
6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普通国道网项目；普通国道网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公路项目
7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内河航电枢纽：跨省（区）高等级内河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项目；省内高等级内河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项目
8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收费项目；跨海、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三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
9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国家批准相关规划中的项目；收费的项目；跨海、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三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10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国家铁路网中除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投资外的其他企业投资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
1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省铁路网中的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
12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地方城际铁路项目
13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新建通用航空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增建跑道除外）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4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除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在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
15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燃煤、燃气火电站项目（含自备电站）
16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
17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燃气热电项目
18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除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涉及跨地级市的输油管网、省主干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
19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除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涉及跨地级市的输气管网、省主干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
20	行政许可	保留在省一级审批、核准的基建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的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21	行政许可	由国家或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节能审查
22	行政许可	由地级以上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下放、委托），年综合能源消耗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节能审查
23	行政确认	碳排放配额分配总体方案（包括控排企业和单位、新建项目企业名单，各年度配额总量，免费配额与有偿配额比例，配额分配方法与程序等）确认
24	行政确认	控排企业和单位年度实际碳排放量（应清缴的配额数量）确认
25	其他	省属单位建设项目
26	其他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书核发或审核
27	其他	省级工程实验室认定
28	其他	限额下借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29	其他	国外贷款项目的审批、核准
30	其他	全省性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审核
31	其他	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社会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仅限护理费、床位费）
32	其他	跨地级以上市管网销售的管道燃气价格
33	其他	跨地级以上市的和省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34	其他	省内地方国企全资、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 50% 股权铁路军事物资、抢险救灾物资等特殊货物运价率
35	其他	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道路客货运价率
36	其他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标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7	其他	经营性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标准
38	其他	国道、省道公路渡口过渡收费标准
39	其他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40	其他	路产损坏赔偿（补偿）标准
41	其他	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标准
42	其他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含进口液化天然气气化服务价格）
43	其他	排污权有偿使用初始价格
44	其他	列入本省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包括外省直供教材和代印教材）和省评议公告目录的教材、教辅材料的印张单价及零售价格
45	其他	联网结算服务收费及粤通卡、岭南通卡销售价格
二、部分保留事项（除深圳、广州外，其余须在省管理的事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
2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3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电网工程项目和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的交流电网项目，以及跨市的项目
4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原址扩建项目）
5	其他	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及其中外合作办学、省属中学）收费标准
6	其他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
7	其他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8	其他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9	其他	市域范围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新增项目和特需项目的立项审批权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 管理指导意见

粤发改规〔2017〕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为健全我省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农业用水价格管理，保障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促进节约用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 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加强我省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如下：

一、农业用水价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县域内农业用水条件、工程状况相近的毗邻区域，要加强沟通衔接，执行水价应尽可能统一。

二、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水资源紧缺、用户承受能力强的地区，农业水价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各地进行农业水价测算，可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供水生产成本、费用核算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水管〔2000〕89 号）执行。

三、实行农业用水价格分类水价。结合实际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分类，合理确定各类水价，用水量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

四、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农业用水实行定额管理和总量“封顶”政策。各地可区分不同作物和养殖产品，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推行分档水价制度，合理制定阶梯和加价幅度。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部分，按照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以基本水价 1 倍至 3 倍累进加价计收水费，促进农业节水。

五、探索实行基本水价与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其中：

基本水价 = (职工薪酬 + 管理费用 + 50% 维修费) / 农业用水需求量

计量水价 = (燃料及动力费 + 生产费用 + 水资源费 + 50% 维修费) / 农业用水年平均供水量

农业用水需求量一般按照农业用水定额计算；农业用水年平均供水量采用供水计量点的年设计供水量并适当考虑 3—5 年内预计实际供水量计算。

采用完全成本核定水价的地区，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各分摊 50% 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六、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公示制度，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管理单位定期将用水户使用水量、水价、水费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监督。供水经营者和用水户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水价政策或供用水协议，不得擅自变更水价。

各地要积极引导用水户参与水价管理，加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增加水价管理的透明度，减少中间环节加价和收费。

以上规定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此前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核发车辆通行费 及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许可证 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7〕12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协会，省交通集团，省南粤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10 号）要求，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停止核发《广东省收费许可

证》（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为适应由事前监管向以收费情况报送、收费目录清单和收费公示制度等事中事后收费监管为主的转变，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停止核发车辆通行费及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许可证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核销车辆通行费及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许可证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所持《广东省收费许可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救援服务收费）须于2017年10月底前到省发展改革委价格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核销手续（可选择邮寄办理，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5号一楼，联系电话：020-83134611）。各普通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所持《广东省收费许可证》（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须于10月底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核销手续。

二、严格落实收费情况报送制度

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制度》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公路收费综合年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251号）要求，将上年公路收费情况（见附表1、2）及相关政策意见建议于当年1月31日前采用纸质公文的形式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其中，省交通集团和省南粤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高速公路项目（含部分参、控股项目，报送口径与省交通运输厅要求一致）收费情况由两公司统一报送，其他高速公路项目及普通公路项目由各市负责集中报送。

三、强化落实收费公示和收费检查制度

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单位名称、收费项目、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单位主管部门以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鼓励执收单位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多种途径对收费进行公示，创新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的公示方式。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确保12358价格热线畅通，及时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并加强公路收费的监督检查，对不按照规定收费的行为，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表：1. 收费公路项目收费信息统计表一；2. 收费公路项目收费信息统计表二

(此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广东省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的 管理办法（试行）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6 日以粤经信规字〔2017〕8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盐业管理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6〕141 号）有关规定，为加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的规范管理，有效保障食盐质量和食盐供应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盐，是指直接食用和制作食品所用的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境内（广东自贸区除外，下同）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下同）和食盐批发企业。

第二章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的资质管理

第四条 我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纳入食品生产许可范畴。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要求实施许可管理；食盐批发企业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要求实施许可管理。

第五条 省政府食盐安全监管机构对我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实行定期检查制度，企业应按要求提交书面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

第六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的小包装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现行标准有关规定。

第七条 食盐批发企业在采购、运输、验收、贮存、分装与包装、销售等经营过程中应执行《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等现行标准有关规定，保障经营的食盐安全卫生。

第八条 食盐批发企业应制定食盐供应销售应急预案，在相应销售区域内同步建立食盐储备制度，具备执行销售区域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政府应急供应指令的能力，确保食盐应急供应。

第九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应把履行食盐安全社会责任放在首位，严禁生产、经营伪劣食盐。禁止使用工业废渣盐、废液盐生产食盐；井矿盐企业的岩盐矿藏，应确保未含有放射性物质；食盐加工使用的原盐不含钡卤水和带有异味的卤水。

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生产经营规范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及国家有关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规范条件。

第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应按照国家持续消除碘缺乏病有关要求，有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在 90% 以上。科学合理布局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丰富未加碘食盐品种的供应，满足特定人群未加碘食盐消费需求。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保障我省边远相对贫困碘缺乏地区的加碘食盐供应。

第十二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应建立食盐产品电子追溯体系，实现食盐产品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按接口标准与广东省食盐监管平台、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对接，鼓励接入广东省食盐交易服务平台。

第十三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应建立食盐产品召回制度，保证受安全危害影响的放行产品全部得以迅速召回，确保人民群众用盐安全。

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的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或法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在 30 天内向省政府食盐安全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同时告知广东省盐业协会。

第十五条 外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在我省开展经营的，应当履行信息告知义务，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省政府食盐安全监管机构提供的食盐经营信息告知平台提交企业基本信息资料。

告知信息主要包括：1. 企业名称；2. 企业注册地址；3. 企业生产经营地址；4.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联系方式；5.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6.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食盐批发许可证书编号；8. 企业所销售的食盐品种及其所销售食盐品种依据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等信息。

第十六条 鼓励食盐批发企业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国有食盐批发企业在保持国有控股基础上，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企业重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省政府食盐安全监管机构应在其官方网站公布获取资质许可认定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信息，以便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广东省小包装食盐分类经营的 管理办法（试行）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6 日以粤经信规字〔2017〕9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1 号）有关规定，对广东省小包装食盐实施分类经营管理，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包装食盐，是指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先定量包装食盐（即入口食盐）。小包装食盐由加碘小包装食盐和未加碘小包装食盐组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加碘小包装食盐，是指食用盐碘含量浓度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小包装食盐。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未加碘小包装食盐，是指食用盐碘含量在 5 毫克/公斤以下的小包装食盐。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食堂，是指设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供应内部职工、学生等集中就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第六条 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采取供应加碘小包装食盐的防治措施，持续消除碘缺乏病危害。同时供应一定比例的未加碘小包装食盐，以满足不适宜食用加碘小包装食盐的特殊人群需求。

第七条 本办法按小包装食盐的碘含量和小包装食盐的重点供应对象进行分类，分别对未加碘小包装食盐经营销售及边远相对贫困碘缺乏地区、单位食堂加碘小包装食盐供应采购作出分类管理规定。

第八条 各级食盐安全监管机构与各级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卫生计生、工商、质监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未加碘小包装食盐及边远相对贫困碘缺乏地区、单位食堂加碘小包装食盐的监管。

第二章 未加碘小包装食盐经营管理

第九条 符合资质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生产合格的未加碘小包装食盐，要求外包装的标识信息应具有随机性、唯一性、可操作性，做到可溯源查真伪，同时外包装应标明“未加碘”字样。

第十条 未加碘小包装食盐的管理按照满足“社会需求、方便群众、加强管控、依法依规”原则。各级食盐安全监管机构会同各级卫生计生、经济和信息化、工商、质监等部门，负责做好未加碘小包装食盐的管理工作，共同管控好未加碘小包装食盐销售。

第十一条 为加强未加碘小包装食盐的有效监测管理，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盐业集团）要充分发挥供应主渠道作用，避免未加碘盐冲击加碘盐市场，确保全省合格碘盐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未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政府食盐安全监管机构指定的单位，不得经营未加碘小包装食盐。

第十二条 在省食盐安全监管机构、省卫生计生委的指导下，省盐业集团应通过多种渠道发布未加碘小包装食盐经营者信息，丰富未加碘小包装食盐品种的供应，满足不同层次特殊人群的消费需求。

第十三条 未加碘小包装食盐经营者要标有清晰的适宜人群购买指引，同时供应同品种的加碘小包装食盐。

第十四条 因疾病或治疗疾病，不宜食用加碘小包装食盐的患者，可以在医师指导下选择未加碘小包装食盐。

第十五条 省盐业集团应做好未加碘小包装食盐经营者的销售台账记录等追踪管理工作，当发现未加碘小包装食盐销售量出现异常时，应及时报告省食盐安全监管机构和省卫生计生委。

第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卫生计生委和省食盐安全监管机构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省盐业集团配合，做好科学补碘的健康宣传工作，引导特殊人群科学选用未加碘小包装食盐，避免盲目选购未加碘小包装食盐。

第三章 相对贫困碘缺乏地区加碘小包装食盐供应管理

第十七条 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确定边远相对贫困碘缺乏地区，做好动态监控，适时调整帮扶地区范围。

第十八条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食盐安全监管机构等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盐业体制改革等方案文件精神，强化监测与防治干预措施，确保完成全国碘缺乏病监测任务和实现我省可持续消除碘缺乏病目标。

各地级以上市食盐安全监管机构应定期将本辖区的合格碘盐覆盖率情况反馈给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卫生计生部门。

第十九条 在省食盐安全监管机构、省卫生计生委的指导下，省盐业集团应通过多种渠道发布食用合格碘盐的健康教育宣传，提高加碘小包装食盐经营者供应水平，确保边远相对贫困碘缺乏地区合格加碘小包装食盐的供应安全和稳定。

第二十条 省盐业集团应于每年第一季度向省食盐安全监管机构、省财政厅提交上年度财政补贴边远相对贫困碘缺乏地区加碘小包装食盐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同时抄送省卫生计生委。

第四章 单位食堂加碘小包装食盐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单位食堂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向有资质的食盐经营单位采购合格加碘小包装食盐。鼓励单位食堂通过广东省食盐网上交易服务平台购买合格加碘小包装食盐。

第二十二条 食盐列入我省重点商品监控范围。各级食盐安全监管机构应将单位食堂列为食盐安全监管重点单位，逐步完善单位食堂加碘小包装食盐的电子溯源体系，与单位食堂签订食盐质量安全责任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指导督促单位食堂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严厉查处食盐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单位食堂的开办者应承担食盐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四条 单位食堂应按照“质量可靠、信誉良好、溯源方便”的原则确定食盐供应商，并与具备资质的食盐供应商签订食盐质量安全承诺书、食盐供应协议。

第二十五条 单位食堂采购加碘小包装食盐应做好进货查验、验收登记和索票索证等工作，建立进货、出货、存货台账，确保食盐采购、使用、库存的可查询、可追踪、可溯源。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单位食堂的食盐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单位食堂的食盐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对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考核。

第二十七条 各级食盐安全监管机构应建立单位食堂小包装食盐安全信用档案，记录单位食堂加碘小包装食盐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单位食堂开办者和经营者在食品加工经营过程中涉嫌食盐安全违法行为的，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单位食堂发生食盐安全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和事发地地级以上市食盐安全监管机构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做出反应，采取措施依法依规处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省食盐安全监管机构应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涉嫌食盐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所在地地级以上市食盐安全监管机构应做好食盐安全举报受理、查处和反馈工作。

第三十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限 3 年。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广东省水利厅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粤水规范字〔2017〕2 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坚持公正公开执法，维护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定授权机构或其委托的组织（以下简称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广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随本规则颁布实施。实施水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和《裁量基准》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本省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规则颁布前已依法制订裁量权基准并颁布实施的，可根据当地实际决定是否选择适用本《裁量基准》，但应当保持执行裁量基准制度的连贯性和统一性。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力。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范围、幅度内给予相当的行政处罚，不得重责轻罚或轻责重罚。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第七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 （二）法律效力相同时，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 （三）法律效力相同且都不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新的规定；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关于法律适用的其他规定。

第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选择行政处罚的种类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处罚种类的，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必须同时适用，不得选择适用；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轻微违法行为优先适用单处的行政处罚种类，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适用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水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并有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应当从轻选择单处。需要罚款的，按照《裁量基准》处对应裁量罚款额度的百分之五十罚款，但不能低于法定处罚幅度。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 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 在紧急防汛期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在两年内再犯的；

(五)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 在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伪造、篡改、隐匿、转移、销毁证据，隐瞒事实阻挠调查的；

(七)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八) 暴力抗拒执法或者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有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必须选择并处。需要罚款的按照《裁量基准》处对应裁量罚款额度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罚款，但不能超过法定处罚幅度。

第十一条 选择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持有能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处罚程序。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和从重情节的，根据违法事实的危害后果，参照《裁量基准》进行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审核制度，重大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本级水行政处罚机关的法制机构审核。

行政处罚案件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从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承办机构提出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后，由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先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的期限应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根据具体案情确定，但在主汛期或情况紧急时，可根据执法实际适当缩短改正的具体期限。

第十四条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层级监督制度。

上级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通过考核、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水行政处罚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对下级水行政处罚机关违反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滥用自由裁量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建议整改或者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水行政处罚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通报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必须按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六条 行使《裁量基准》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参照本办法和《裁量基准》执行。

第十七条 《裁量标准》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施行日期至2022年11月30日止。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 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

（广东省水利厅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粤水规范字〔2017〕2 号印发）

一、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

（一）法律依据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河砂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采砂。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许可并发放许可证。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办理河道采砂许可和发证手续。

（二）处罚依据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采砂两次以上的；

（二）在桥梁、码头、拦河闸坝、取水口、水文监测等工程设施上下游两千米范围内采砂的；

（三）在堤防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四）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

（五）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

上述违法行为造成水工程损坏、河势改变、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处罚裁量基准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视以下基准裁量罚款：

1. 根据非法采砂量裁量。

(1) 非法采砂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

(2) 非法采砂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 50 立方米，在三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二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

(3)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的五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非法采砂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4)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的五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非法采砂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非法采砂量每增加 50 立方米，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2. 根据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数量及采砂作业能力裁量。

(1) 利用挖掘机非法采砂的，按挖掘机斗容大小进行裁量：斗容在 1 立方米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斗容在 1 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 0.5 立方米斗容，在三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二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的五种从重情形之一，且挖掘机斗容在 1 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斗容在 1 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 0.5 立方米斗容，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2) 利用抽砂泵非法采砂的，按抽砂工具的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 20 千瓦（kw，以下统一用“千瓦”表述）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功率在 20 千瓦以上的，每增加 10 千瓦功率，在三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二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的五种从重情形之一，且抽砂泵功率在 20 千瓦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 20 千瓦以上的，每增加 10 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3) 利用抓斗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抓斗斗容大小进行裁量：斗容在 1 立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斗容在 1 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 0.5 立方米斗容，在五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的五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采砂船斗容在 1 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斗容在 1 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 0.5 立方米斗容，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4）利用自吸自运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采砂船装载容量大小进行裁量：装载量在 200 立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装载量在 200 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 100 立方米装载量，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的五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采砂船装载量在 200 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装载量在 200 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 100 立方米装载量，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5）利用链斗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 30 千瓦以下的，处八万元罚款；功率在 30 千瓦以上的，每增加 10 千瓦功率，在八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二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的五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采砂设备功率在 30 千瓦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 30 千瓦以上的，每增加 10 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四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6）利用射流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 300 千瓦以下的，处十万元罚款；功率在 300 千瓦以上的，每增加 100 千瓦功率，在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的五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采砂设备功率在 300 千瓦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 300 千瓦以上的，每增加 100 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

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7) 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的各类情形中, 当事人故意隐匿、损毁非法采砂设备功率铭牌且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非法采砂设备功率证明文件的, 按该非法采砂情形的最高处罚额度罚款。

3. 根据非法采砂的价值数额裁量。

(1) 非法采砂量价值数额在五千元以下的, 处三万元罚款。

(2) 非法采砂量价值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处非法采砂量价值数额的六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

(3)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的五种从重情形之一, 且非法采砂量价值数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 同时, 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 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

(4)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的五种从重情形之一, 且非法采砂量价值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非法采砂量价值数额每增加一千元, 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一万元罚款; 同时, 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 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非法采砂的价值数额, 根据销赃数额认定; 无销赃数额, 销赃数额难以查证, 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 根据河砂价格和数量认定。

河砂价值数额难以确定的, 可以依据下列机构出具的报告, 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下同):

①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

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出具的报告。

4. 可同时适用非法采砂量、非法采砂的价值数额或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数量及采砂作业能力中二项或三项标准的, 按标准较高的进行裁量。

5. 非法采砂行为的情节后果达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 下同)规定的犯罪立案条件时,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

(一) 法律依据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三）项 河道采砂人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
- （二）不得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禁采期从事采砂作业；
- （三）不得在每天 19 时至次日 7 时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从事采砂作业。

（二）处罚依据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处罚裁量基准

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基准裁量处罚：

1. 采砂人超出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范围采砂，超出采砂平面范围 50 米或低于控制高程 0.5 米以内的，处一万元罚款；超出采砂平面范围 50 米或低于控制高程 0.5 米以上的，超出范围每增加 25 米或低于控制高程每增加 0.5 米，在一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一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超出采砂范围 300 米或低于控制高程 2 米以上的，除处以对应数额的罚款外，并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 采砂人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控制采砂量采砂，超采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超采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 50 立方米在一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一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同时，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注销其河道采砂许可证。

3. 采砂人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量采砂，超采河砂价值数额在二千五百元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超采河砂价值数额在二千五百元以上的，处超采河砂价值数额的四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同时，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注销其河道采砂许可证。

4. 采砂人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作业方式采砂，其变更后作业方式单位

时间内采砂量不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的，处一万元罚款；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内时，处五万元罚款；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上两倍以下时，处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两倍以上时，处二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5. 采砂人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期限采砂的，按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进行处罚。

6. 采砂人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规模控制等采砂，其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不高于原规定作业工具的，处一万元罚款；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内时，处五万元罚款；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工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时，处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工具两倍以上时，处二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7. 采砂人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卸砂点卸砂的，处一万元罚款；在同一采砂许可期限内，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形的，处十万元罚款；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形的，处二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8. 采砂人在每天 19 时至次日 7 时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作业的，处二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9. 采砂人在禁采时段采砂作业的，处二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10. 同时出现以上数种情形时，罚款数额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罚款数额超过二十万元时，并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采砂人通过以上行为非法采砂的情节后果达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犯罪立案条件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运输河砂

（一）法律依据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禁止装运非法开采的河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应当持有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二）处罚依据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暂扣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责令其卸到指定地点，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
 - （二）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 （三）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 （四）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
- （三）处罚裁量基准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运输河砂的，暂扣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责令其卸到指定地点，并视以下基准裁量罚款：

- 1. 违法运输河砂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 2. 违法运输河砂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上的，违法运输河砂量每增加一百立方米在五千元的基础上增加五千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四、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

（一）法律依据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不得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

（二）处罚依据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监理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处罚裁量基准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以下情节裁量罚款：

- 1. 因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造成河砂损失方量在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对监理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监理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 2. 因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造成河砂损失方量在二百

立方米以上的，对监理单位按造成河砂损失方量每立方米五十元裁量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对监理人员按对监理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罚款。

五、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一）法律依据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河道采砂人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二）处罚依据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处罚裁量基准

收缴或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视以下标准裁量罚款：

1. 尚未造成河砂资源损失的，对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三万元罚款；对涂改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十万元罚款；对倒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十五万元罚款；对伪造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2. 已经造成河砂资源损失的，在“1”规定对应的罚款裁量基数上增加河砂损失方量每立方米五十元裁量罚款（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废止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水利资金使用监管 5 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17〕3 号

各地级以上市水务局：

经研究，我厅决定废止《关于印发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省级配套制度的

通知》（粤水水保〔2010〕126号）印发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和审批管理制度》《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规定》《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评估管理规定》《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规定》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4件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资金使用监督的管理办法（暂行）》（粤水财审〔2013〕3号）。

各地配套制定的文件，请抓紧清理、废止或修改。

本通知自2017年11月15日起实施。

广东省水利厅

2017年10月23日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的通知

粤林〔2017〕13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的“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和国家相关部委的要求，依法保护森林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促进城乡绿化和生态建设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严禁天然大树进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树立正确的绿化理念

天然大树是指非人工培育而形成的，具有一定年龄和径级的树木。结合我省的地理与气候特征，主要是指非人工培育的胸径在20厘米以上的落叶乔木和胸径在15厘米以上的常绿乔木，以及树龄在20年以上的速生树种树木和树龄在30年以上的慢生树种树木。特别是树龄在100年以上的古树、原生地天然濒危和珍贵树木，保存了珍贵的物种资源，记录了大自然的历史变迁，传承了人类发展的历史文化，承载了人民群众的乡愁情思。采挖移植天然大树弊病多、害处大，既违背树木生长规律，

难于保证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又破坏了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撕裂历史和文化遗产，也浪费了财力物力，滋生绿化腐败，影响党和政府形象。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向全社会广泛宣传采挖移植天然大树的危害性和规范管理的重要性，引导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和正确的绿化理念，摒弃急功近利、违背科学的做法和行为，推动我省城乡绿化事业健康发展。

二、明确政策，严禁（控）采挖移植天然树木

（一）严禁采挖重点区域的天然树木。依法禁止采挖原生地天然濒危、珍稀树木，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树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省级以上森林公园、省级和国家级林木种质资源库、省级和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坡度 25 度以上林地等生态脆弱地区和生态区位重要地区的树木。

（二）严禁采挖移植古树名木。加快推进古树名木的普查建档，落实管理制度、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步实现古树名木的信息化管理和全域挂牌保护。加强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和养护、复壮措施，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健全相关法规制度，探索建立地方古树名木保护生态补偿机制。在新城镇化和基础建设中，确实需要移植古树名木的，要进行严格评估，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程序。

（三）严格控制采挖非重点区域的天然树木。从严控制采挖非重点区域郁闭度低于 0.6 的林分。因森林抚育需要采挖树木的，要严格按照抚育作业设计进行。因科学研究、文化交流、工程建设占地、抢险救灾、安全隐患整治等特殊情况确需移植天然大树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三、加强监管，规范采挖树木及其运输、经营管理

（一）加强采挖树木及其运输、经营管理。采挖树木及其运输、经营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等有关林木采伐、木材运输和经营（加工）管理的规定。采挖树木必须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许可证时应在采挖树木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中标注“树木采挖”。采挖胸径 5 厘米以上的树木必须纳入采伐限额管理。运输采挖的树木必须办理木材运输证，但苗圃场所中人工培育的苗木除外。

（二）严格农村居民采挖零星树木管理。农村居民采挖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

树木不需报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但古树名木、天然生长的珍贵树木和濒危、稀有树木除外。需要运输的，要提交乡镇人民政府或乡镇林业工作机构出具的实地勘验证明。

（三）规范苗圃场所大树大苗采挖移植管理。各地林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调查摸底，对苗圃场所的大树大苗实行动态管理。要对胸径达到 5 厘米以上但不足 30 厘米（棕榈类、大腹木棉等速生树种苗木胸径需达到 30 厘米以上）的苗木按批登记，对胸径达到 30 厘米以上其他苗木（棕榈类、大腹木棉等速生树种苗木除外）逐棵登记，注明来源和流向。严格执行种苗生产经营许可、标签、档案、检验检疫等各项制度，认真监督大树大苗来源，对来源不清的苗木依法予以处理。假植的大树需再次采挖、运输的，需提交合法来源证明。运输苗圃场所中人工培育的苗木，可凭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标签调运，无须办理木材运输证。

四、科学指导，保障绿化苗木有效供给

（一）加强城乡绿化规划设计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加大城乡绿化科学指导力度，坚持以适地适树、全冠苗木栽植作为造林树种选择和苗木规格确定的基本原则。结合我省的地理和气候因素，城乡绿化规划设计方案中可考虑使用胸径 10 厘米以下的速生树种或胸径 15 厘米以下的慢生树种，禁止使用违法采挖以及不能全冠栽植的大树。

（二）加强苗木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绿化需求做好苗木供给保障计划，强化面向城乡绿化的良种苗木繁育工作，扶持一批种苗龙头企业，发展和建设苗木基地，积极使用先进育苗技术，选用优良品种，培育质量优良、品种对路的适合城乡绿化的苗木。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林场，建设大规格苗木基地，科学发展林苗一体化模式。要积极引导承担和实施绿化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坚持以苗木绿化为主，以大苗栽植替代大树移植，切实减少城乡绿化对树木移植的依赖。

五、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建立问责机制，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加强组织和协调；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要落实责任，强化举措，扎实推进；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协同推进。要加大对违法采挖移植天然大树的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举报

制度。要加强采挖移植树木的运输监督检查，突出源头治理、落实追溯和移交制度，惩治各类破坏天然大树行为。对未经批准擅自采挖、运输树木的，要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森林公安机关处理；对因监管或制止不力，致使采挖移植天然大树案件频发的有关地方和单位，要给予约谈、通报批评等；对违规决策、知法犯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造成违法采挖移植树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9 月 25 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

为规范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根据《印花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印发）等相关规定，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制定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9 月 21 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 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规范核定征收印花税工作,堵塞税收漏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税法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应当如实提供、妥善保管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等有关纳税资料,按税务机关要求统一建立《印花税法应纳税凭证登记簿》,指定专人负责逐笔记录应纳税凭证的书立、领受情况,并按规定据实计算、缴纳印花税法。

应纳税凭证保存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法计税依据:

(一)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法应纳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纳税凭证的;

(二)拒不提供应纳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纳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

(三)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法情况报告,经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纳印花税法情况的。

第四条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收入,参考纳税人各期印花税法纳税情况及合同签订情况确定纳税人印花税法计税依据,填写《其他纳税核定表(印花税法核定)》(附表 1)进行核定,具体如下:

(一)工业企业的购销合同,购销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法合并按销售收入的 70%作为计税依据。

(二)商业及其他企业的购销合同,购销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法合并按销售收入的 50%作为计税依据。

(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购销合同,购销环节应征的印花税法合并按销售收入 30%作为计税依据。

(四)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应纳税凭证核定计税依据及税目。

第五条 核定征收购销合同印花税的计算公式:购销合同应纳印花税法税额=销

售收入×核定比例×适用税率。

核定征收其他应纳税凭证计算公式：税务机关规定的核定计税依据×适用税率

第六条 印花税核定征收的有效期以年为单位，每次核定最长不超过3年。

第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集体审议方式确定核定征收印花税纳税人，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并于10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备案。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应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注明核定征收的依据、核定征收期间和税款缴纳期限，纳税人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在核定征收期限内发生情况变化或核定期满，可调整或取消核定征收方式，并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第九条 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或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核定的，填写《其他纳税核定申请表（印花税核定申请）》（附表2）并提供相关证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进行调整或取消。

对经审核确认调整或取消核定征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并送达纳税人。

第十条 实行核定征收印花税的，纳税期限为1个月，税额较小的，纳税期限可为1个季度，具体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之日起15日内，填写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纳税申报表申报缴纳核定征收的印花税。

第十一条 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对于税务机关已核定凭证类型以外的其他应纳税凭证，仍应按规定据实计算、缴纳印花税。

纳税人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核定征收印花税的，不得自行以核定征收方式计算、缴纳印花税。

第十二条 纳税人在核定期内发生核定类型的应纳税凭证已据实缴纳印花税的，其已缴纳（包括贴花）的税款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可作为“本期已缴税额”，在申报缴纳当期同类凭证印花税税额时予以扣减，当期扣减不完的不可结转。申报时因“本期已缴税额”大于“本期应纳税额”导致“本期应补（退）税额”出现负数的，超出部分不可申请退、抵税。

纳税人应当在申报表的备注栏中注明已缴纳（贴花）应税凭证的名称、金额、已缴纳印花税额以及税票号码等信息。对已缴纳印花税税款的完税凭证，纳税人应

留存备查，并对留存备查的完税凭证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缴纳印花税或隐瞒核定征收印花税计税依据，造成不缴或少缴税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印花税的纳税评估，及时发现征收薄弱环节及纳税疑点户，并实施重点核查。地级以上地税局要加强对印花税征收的政策管理和业务指导。省地税局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印花税核定征收的应税凭证范围、核定依据、核定额度或比例。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各地级以上市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其他纳税核定表（印花税核定）；2. 其他纳税核定申请表（印花税核定申请）（此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解读

一、出台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50 号）发布以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先后授权部分市地方税务局作为试点单位，先行出台本市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试点单位在实践中创新探索并积累了经验。

为规范核定征收印花税工作，依法治税、统一税负、公平税收，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根据《印花税法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印发）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重点内容

（一）关于适用情形

适用印花税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必须符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任一情形，规定之外的情形不适用本《办法》。

（二）关于计税依据和税率

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应纳印花税额，根据《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应纳税凭证类型、行业、核定比例，按照《办法》第五条公式计算得出。对《办法》未具体列明的应纳税凭证类型，需要核定征收的，按各地税务机关的现行规定执行。

税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执行。

（三）关于印花税法核定、调整或取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核定是一种征管方式，属于税收征收权，这是税务机关的职权。因此《办法》规定，印花税法核定只能由主管税务机关依职权发起，纳税人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法，不得自行以核定征收方式计算缴纳印花税法，对于税务机关已核定凭证类型以外的其他应纳税凭证，仍应据实计算、缴纳印花税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调整或取消印花税法核定税额，既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依职权发起，也可以由纳税人依情况发起。

（四）关于扣减处理

在实务中，即使纳税人实行了印花税法核定征收，但可能会自行贴花，或被委托代征单位代征，或被其他税务机关据实征收了印花税法，已实行印花税法核定征收的地区均允许纳税人在申报时扣减。《办法》第十二条也允许扣减，但考虑到结转的征管难度及纳税人对凭证管理的不完善，因此规定扣减不完的不可结转。

同时《印花税法规程（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多贴印花税法票的，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因此《办法》明确如因扣减导致“本期应补（退）税额”出现负数的，不可申请退、抵税。即只能在核定税额内扣减，多出金额不得退抵。

如某纳税人当期核定印花税法应纳税额为10000元，如本期内同类凭证已缴纳8000元，则可扣减8000元，只申报2000元。如本期内同类凭证已缴纳12000元，则可扣减10000元，申报0元，多的2000元既不能结转下期扣减也不能申请退抵税。

（五）关于施行时间

《办法》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对此前已经核定征收印花税的纳税人，与《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如核定情形、核定发起方式、核定流程、文书等，从施行之日起按《办法》执行。《办法》没有明确具体规定的，按各地规定执行。

三、理解难点

（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第五点规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指为国内中小型生产企业出口提供物流、报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服务的外贸企业。

（二）关于销售收入

《办法》规定的销售收入，指的是工业、商业企业等以货币资产方式的销售产品（商品）收入或销售其他商品收入，如存货、原材料等，确认收入按不含税价格。

（三）关于企业所属行业认定

如有产销一体的企业，按实际经营内容难以区分属于工业还是商业的，按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容序列首位划分。